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市醫師公
112.12.25
收文第1120693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112)全聯醫總兆字第0901號
速 別：
附 件：公文影本，乙份。

主 旨：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有關調整「健保卡資料格式2.0作業說明」上線作業流程、上線後暫緩「健保卡上傳率輔導作業」事宜及「112年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放寬「提升至院所智慧化資訊獎勵」之「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2.0改版獎勵」內容，請察照並轉知會員配合辦理。

說 明：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12月14日健保醫字第1120664262A號及12月20日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本：《中醫會訊》編輯部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 112.12.19
收文第A1206號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220363



7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陳世卿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80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1185@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20664262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調整「健保卡資料格式2.0作業說明」上線作業流程及上線後暫緩「健保卡上傳率輔導作業」事宜，詳如說明，請轉知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2.0作業說明」(下稱健保卡2.0)及112年9月7日健保醫字第112063745號函(諒達)辦理。

二、現行健保卡2.0上線作業流程如下：

(一)符合改版資格(H1)：為避免影響本署規範健保卡資料上傳率需 $\geq 90\%$ ，「健保卡2.0預檢比對健保卡1.0統計」須為近7日就醫資料上傳比對100%(四捨五入)。

(二)採申請制(H2、H3)：符合上述(H1)條件後，須由院所申請「IC-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2.0作業」試辦計畫(H2)(下稱試辦計畫)，核定同意後，方正式改版「健保卡2.0」。

三、為簡化健保卡2.0上線作業流程，爰調整上述現行流程，當

符合改版資格(H1)，得省略「申請試辦計畫(H2)」步驟，直接改版(得不採申請制)，亦可維持原作業方式辦理，調整後改版流程如附件。

四、為減少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線後，可能導致每月輔導統計指標不符疑慮，爰健保卡2.0上線後六個月內(上線當月及次月起6個月)，暫緩執行每月「健保卡上傳率輔導作業」。暫緩期間以112年12月份上線為例，上線當月(112年12月)及次月起6個月(113年1月至6月)。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台灣基層醫療資訊暨安全協會

副本：本署資訊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企劃組、本署醫務管理組(均含附件)

署長石崇良

正本

檔 號：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保存年限：	112.12.21
收文第A1215號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220363  7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陳世卿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80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1185@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20665364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112年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放寬「提升至院所智慧化資訊獎勵」之「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2.0改版獎勵」內容，詳如說明，請轉知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12年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及本署112年12月14日健保醫字第1120664262A號函辦理(諒達)。
- 二、為鼓勵改版「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2.0改版獎勵」(下稱健保卡2.0)，前於112年12月14日已發函通知符合改版資格(H1)，院所得省略「申請」步驟，直接改版。
- 三、考量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基層單位資訊廠商服務家數眾多，除上述得省略步驟外，另增加放寬符合上述獎勵認定如下：
至112年12月31日(含)前，有上傳健保卡2.0預檢成功(任一

件)且申請試辦計畫(H2)，並於113年1月31日(含)前完成健保卡2.0改版作業(H1及H)亦符旨揭獎勵，詳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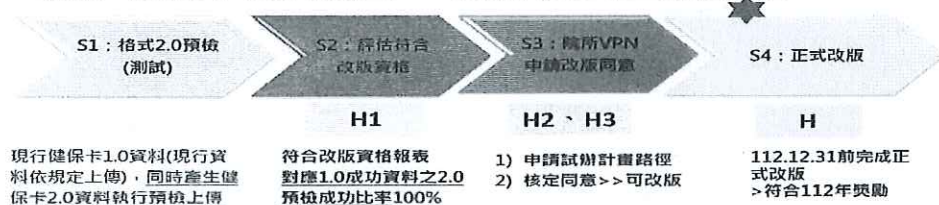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台灣基層醫療資訊暨安全協會

副本：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資訊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企劃組(均含附件)

署長 石崇良

放寬 112 年「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 2.0 改版獎勵」及
調整「健保卡資料格式 2.0 作業」上線(改版)作業流程

現行-健保卡資料格式2.0改版(正式上線)流程



調整後-健保卡資料格式2.0改版(正式上線)流程



說明：

1. 調整後之原 VPN 申請改版同意(H2、H3)步驟仍維持有效。
2. 原訂正式上線(改版)條件，由現行需符合 H1 且 H2 且 H3，調整為需符合 H1 或 H3。
3. H3 條件維持：系統自動核定註記或分區業務組核定。
4. 增加放寬符合上述獎勵認定如下：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含)前，有上傳健保卡 2.0 預檢成功(任一件)且申請試辦計畫(H2)，並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含)前完成健保卡 2.0 改版作業(H1 及 H)亦符合本獎勵。

THE HISTORY OF THE

ROYAL SOCIETY OF LONDON

AS KEPT IN THE LIBRARY OF THE SOCIETY



THE HISTORY OF THE
ROYAL SOCIETY OF LONDON
AS KEPT IN THE LIBRARY OF THE SOCIETY